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ZHUHAI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 (1)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在此情況下為於2021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提出要約須待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預期之時間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豁免，完成方會落實。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以下工作：(i)達成條件；及(ii)訂約方為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定稿，包括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資料，故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遲至2021年4月16日。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延期的同意。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故要約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內資股及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董事長
劉東海

承董事會命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ZHUHAI HUAF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
郭瑾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光寧

中國，2021年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葉玉宏先生、謝偉先生、陳藝先生、周優芬女士、黃建斌先生及李偉傑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為郭瑾女士、謝輝先生、謝浩先生及王喆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郭凌勇先生、吳江先生及李妍梅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香港華發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